

关于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简称“格林聚合增强债券”,基金代码“A类:018491,C类:018492”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3]95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批复,并已于2023年9月18日启动募集,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0月23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实际募集情况,本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,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10月23日提前至2023年10月16日。自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17日(含当日)起,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(www.china-greenfund.com)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1000-501)咨询详细情况。

风险提示: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